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进数通	股票代码	300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胡勇	徐娜	
电话	010-68717009	010-687170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青东商务区 B 座 4 层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青东商务区 B 座 4 层	
电子信箱	adtec@adtec.com.cn	adtec@adt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1,846,399.81	2,195,326,194.75	-5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02,751.96	106,771,847.52	-7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72,428.40	107,365,860.00	-7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554,498.41	-284,545,128.13	-9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5	-7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5	-7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10.20%	-8.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9,731,465.42	2,362,890,864.79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4,092,873.58	1,157,881,319.94	0.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丽明	境内自然人	5.31%	16,334,752	13,001,064	质押	3,060,000
李铠	境内自然人	5.13%	15,771,658	11,828,743	质押	10,000,000
林鸿	境内自然人	4.88%	15,004,693	11,253,520		
朱胡勇	境内自然人	2.81%	8,626,958	6,470,218		
罗云波	境内自然人	2.59%	7,966,258	5,974,693		
金麟	境内自然人	2.13%	6,541,159	4,905,869		
韩燕婴	境内自然人	1.49%	4,596,431	0		
谢智勇	境内自然人	0.79%	2,417,611	0		
庄云江	境内自然人	0.66%	2,041,093	0		
林波	境内自然人	0.57%	1,741,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41,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41,9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0.1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91%,主要原因为公司来自互联网行业客户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2021 年末期,公司确定将对互联网行业客户销售的 X86 服务器产品变更为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大型企业客户引入新的供应商产品需要重新进行产品入围工作,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使得公司主要互联网客户新供应商产品入围工作有所延迟,目前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公司金融行业业务虽然也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施、新合同签署有所延迟,但总体影响较小,公司来自金融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相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 IT 基础设施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由行业、产品两个结构性因素造成,其一,互联网行业客户 X86 服务器销售一直是公司毛利率最低的业务,由于供应商变更造成该业务暂时性停滞,使得公司 IT 基础设施业务集中于毛利较高的产品与行业,导致公司 IT 基础设施业务毛利率提高;其二,公司报告期 IT 基础设施业务收入中,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相关产品销售占比较高,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其他产品,也使得公司 IT 基础设施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公司 IT 基础设施业务毛利率提高使得公司在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增长较为明显。由于互联网行业采购、销售推迟,公司上半年新增融资主要发生在 6 月,虽然报告期末融资余额较高,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77%。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下降,上年同期公司投资收益 8493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7217 万元,报告期公司投资损失 2081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7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54%,公司投资收益或损失主要来自公司参与设立的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允价值变动。剔除投资收益及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费用影响,公司净利润 47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6%。

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公司项目实施有所延迟,合同款项回收也受到影响,同时由于报告期末新的销售工作逐步恢复正常,大规模采购造成支付的采购款项大幅增加,使得公司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幅度下降。

证券代码:301045 证券简称:天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禄科技	股票代码	301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佟晓刚	宋欢欢	
电话	0512-66833339	0512-66833339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	
电子信箱	tongxiaogang@sz-talent.com	songhuanhuan@sz-talen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971,426.43	418,863,679.24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68,650.63	50,342,731.87	-2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06,819.28	50,389,002.61	-3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33,910.24	-20,903,347.90	21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5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5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12.62%	-8.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9,525,587.03	1,094,905,208.31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3,980,815.22	828,212,068.02	4.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凌	境内自然人	22.33%	23,032,193	23,032,193	质押	16,080,000
梅坦	境内自然人	20.55%	21,196,327	21,196,327		
北京宇岳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6,324,535	6,324,535		
菏泽金诚利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6,189,147	6,189,147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5%	3,868,217	3,868,217		
何慧清	境内自然人	3.60%	3,717,778			
王水银	境内自然人	2.96%	3,055,621	3,055,621		
佟晓刚	境内自然人	2.66%	2,743,900	2,743,900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2,553,024	2,553,024		
姚斌	境内自然人	2.01%	2,073,171	2,073,1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凌、梅坦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无法或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最终以梅坦的意见为准,并作出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且如该期限届满时发行人上市后未满 36 个月的,则一致行动期间自动续期到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22-09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审批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现就公司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或保证金(不超 100%)进行质押,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用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流动性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用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8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时豪先生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相关事项合法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总额及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4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限电政策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产原因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关于"在全省(除攀枝花、凉山)的 19 个市(州)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对四川电网有序用电方案中所有工业电力用户(含白名单重点保障企业)实施生产全停(保安负荷除外),时间从 2022 年 8 月 15 日 00:00 至 20 日 24:00"的要求,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临时停产,预计停产时间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24:00(以相关部门通知为准)。

二、停产影响

本次受限电政策的影响临时停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与相关部门就供电保障事项的联系沟通,密切关注本次临时停产情况的后续进展,积极做好复产准备,尽可能降低限电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川经信电力〔2022〕171 号)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编号:2022-05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后续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对本公司北京 6 家子公司股权进行冻结,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原因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梁家荣先生个人涉嫌刑事犯罪,且在公司上述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或高管(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辞去全部职务,未办理商事变更登记手续),为防范上市公司资产流失的风险,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对公司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进行冻结。上述子公司股权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2020-024 号公告)。

2021 年 7 月,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上述子公司中的部分子公司(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2021-019 号公告)。

近日,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子公司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被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51%股权)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北京世荣兆业控股有限公司	51%	5.1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冻财字(2022)00948 号	继续冻结至 2022.11.14
张爱军	49%	4.9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冻财字(2022)00948 号	继续冻结至 2022.11.14

2、北京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70%股权)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北京世荣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31.98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冻财字(2022)00949 号	继续冻结至 2022.11.14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除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子公司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邵阳液压 公告编号:2022-031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邵阳液压	股票代码	3010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红春	覃波	
电话	(0739)5131298	(0739)513129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建设路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建设路	
电子信箱	yaohongchun5210820@126.com	qbqowen@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584,196.93	190,640,974.34	-2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53,147.26	26,431,418.71	-2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19,736.50	25,405,712.47	-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86,506.99	-11,992,183.78	28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2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2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13.81%	-9.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1,391,137.60	688,393,623.34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0,589,427.36	438,825,613.50	2.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粟武洪	境内自然人	28.97%	24,305,592.00	24,305,592.00		
宋超平	境内自然人	8.75%	7,337,011.00	7,337,011.00		
周叶青	境内自然人	4.95%	4,156,436.00	4,156,436.00		
向绍华	境内自然人	4.69%	3,937,000.00	3,937,000.00		
粟文红	境内自然人	3.35%	2,810,321.00	2,810,321.00		
刘胜刚	境内自然人	3.15%	2,641,852.00	2,641,852.00		
周可欣	境内自然人	2.89%	2,423,607.00	2,423,607.00		
李顺秋	境内自然人	2.88%	2,417,698.00	2,417,698.00		
兰静	境内自然人	2.60%	2,181,000.00	2,181,000.00		
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西部证券维克液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2,097,333.00	2,097,3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粟文红是公司控股股东粟武洪胞弟,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关系,除前述关系外,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1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2022 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滨江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江银南分滨支授字第 2251552 号】的《授信协议》,江西银行滨江支行向国海建设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上述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与江西银行滨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国海建设与江西银行滨江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60,000	31,700	10,000	41,700	18,3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7 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 80 号

7、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541.55
负债总额	40,675.59
净资产	32,865.96
项目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5,594.57
利润总额	1,389.58
净利润	1,210.7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1,19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25%。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发来的《拍卖通知书》及《拍卖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03 执恢 633 号】,深圳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290449480)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依法拍卖被执行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486,007,100 股。

该事项的历史披露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81)、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91)、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处置单位	本次拍卖数量(股)	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原因
陈永弟	是	深圳中院	486,007,100	99.92%	25.82%	2022 年 9 月 20 日 10 时	2022 年 9 月 21 日 10 时(延时除外)	借款合同纠纷

三、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控股股东持股情况: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6,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4%;其中被质押股数为 486,007,1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486,406,7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被轮候冻结股数为 4,487,017,83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48%。

2、减持原因:借款合同纠纷司法处置

3、股份来源:陈永弟先生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4、减持数量:486,007,100 股

5、减持方式:司法拍卖

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82%

7、减持期间:具体以法院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鉴于司法拍卖的公开性,本次拍卖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2、本次陈永弟先生拟被拍卖的 486,007,100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系陈永弟先生通过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陈永弟先生分别承诺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及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述 486,007,100 股股份。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永弟先生上述承诺已到期,由于其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 486,007,100 股股份仍处于锁定状态。

3、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中院《拍卖通知书》及《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7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变更为 209,168,550 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53018512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德莅

注册资本:贰亿零玖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水暖管件、阀门、卫生洁具、塑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远程控制系统、智能建筑控制系统以及其他流体控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2-03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道明投资	是	1,500	6.01%	2.40%	2022-04-15	2022-8-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合计	---	1,500	6.01%	2.40%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明投资	24,960	39.96%	18,513	17,013	68.16%	27.24%	0	0	0	0
胡智彪	2,367.1702	3.79%	0	0	0	0	0	0	1,775.3776	75.00%
胡智雄	2,419.1702	3.87%	0	0	0	0	0	0	1,814.3776	75.00%
合计	29,746.3404	47.62%	18,513	17,013	57.19%	27.24%	0	0	3,589.7552	28.19%

注:上述限售股主要为高管锁定股;截止本公告日为止,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则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45.95%。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8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静泉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注销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静泉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目前已取得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予以注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静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KHHXU64

类型:分公司

负责人:马冠军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静泉西路 3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注销分公司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新市)登字〔2022〕第 155 号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山东枣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一期,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山东枣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一期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设立山东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近日,山东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BWCN151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励建炬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8 日

住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南环路 599 号 5 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2-05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斑蝥黄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20 1 1541359. 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专利权人: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 53823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8 月 16 日

本发明属于化合物合成领域,提供了一种斑蝥黄的制备方法。采用本发明提供的方法制备斑蝥黄,氧化效果好,氧化剂用量较低,斑蝥黄收率较高。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8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 A 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